

巢湖市村和社区“两委”换届工作提示单

第4期

巢湖市村和社区“两委”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

关于差额比例、副书记设置、大专学历等问题的答复

近日，有的镇街反映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在党员和群众代表推荐差额比例、党组织副书记设置和新进班子成员学历问题，经请示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差额比例问题。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在得票数超过推荐票一半以上的党员中，按照不低于委员职数20%的差额比例，确定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委员会委员。这里的不低于委员职数20%的差额比例，是指差额名额除以应选人数不低于20%，不能反向理解实行四舍五入的方法确定差额名额。比如：村党支部委员职数是3或5人，少要有1名差额人选；村党总支委员职数是7人，至少要有2名差额人选。

二、关于副书记设置问题。根据《基层党务工作实用手册》有关规定，党委一般设书记1名，副书记1至2名；党总支一般设书记1名，副书记1名；党支部一般设书记1名，职数较多或

委员 5 人以上的可设副书记 1 名。书记、副书记的人数之和，一般不得超过委员会组成人员总人数的半数。比如，党支部委员会职数 3 人的，只能设置 1 名书记；党支部或党总支委员职数 5 人的，设 1 名书记、1 名副书记；党总支或党委委员职数 7 人的，设 1 名书记、1 名或 2 名副书记。

三、关于大专学历问题。新进村和社区“两委”班子成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是指已经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或 2017 年前参加大专以上学历教育在读的，且能提供入学通知书和个人缴费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。

请各乡镇、街道党（工）委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，确定差额名额、副书记职数和新进班子人员，决不能低于委员职数 20% 的差额比例确定差额名额，也不能突破党组织副书记设置的一般标准，超职数配备，更不能让伪造学历证书证明，弄虚作假的人进入村（社区）干部队伍。造成后果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并责令整改到位。